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陳慧玲

被告 羅珮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被告羅珮玟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案件受理在案，而原告陳慧玲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已向本院遞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分案為113年度附民字第43號案件繫屬，有本案上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，故原告本案於113年2月17日重複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至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前已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